國立官蘭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獎勵辦法

104年3月3日103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3月25日103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1次會議通過 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5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3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各系所提高日間學制碩士班註冊率,改善招生情形,爰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:當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註冊率達百分之百(註冊人數以提報 教育部之人數為準)之系所,由系所提供具實質貢獻之教師名單(含系 所主管至多三人),予以獎勵。
- 第三條 獎勵方式:採頒發感謝狀及核發獎勵金並行之方式
 - 一、頒發感謝狀:經系所提報具招生實質貢獻教師,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 「招生績優教師」感謝狀,以資鼓勵。
 - 二、核發獎勵金:系所單一碩士班註冊率達百分之百者,核發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;碩士雙班系所若二碩士班註冊率均達百分之百,合計核發獎勵金五萬元。獎勵金由招生績優教師共同分配,每人分配額度由系所自行訂定,且系所需自行負擔獲獎勵金教師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。
- 第四條 獎勵金之經費來源,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或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提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,奉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